

证券代码：873268

证券简称：升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0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68	升达股份	2024年12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西金路115号，升达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事项尚未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有效的一致性意见。

后续公司将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更换主办券商，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中邮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 审议《公司关于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能高效、有序地完成此次主办券商的变更，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 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 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股东可以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08:30—09:00

(三) 登记地点：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西金路115号，升达股份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李超；联系方式：15129216600 或 029-86068838（公司综合部）；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西金路115号。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